



首页 → 学术文章 → 应用伦理学基础理论

卢冬霜:《人权的应用伦理学视角》学术研讨会综述

《人权的应用伦理学视角》学术研讨会综述

卢冬霜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北京, 100102)

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诞生60周年, 香港浸会大学应用伦理学研究中心与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在香港联合举办了《人权的应用伦理学视角》学术研讨会。香港浸会大学应用伦理学研究中心主任罗秉祥教授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副所长余涌教授分别代表主办单位致开幕辞并做了总结发言。罗秉祥认为, 在纪念《世界人权宣言》诞生60周年的时刻, 召开这次会议具有特殊重要的现实意义。哲学思维可以怀疑一切, 但应用伦理学对人权问题的研讨则应立足于《世界人权宣言》的精神与文本, 奉献出对现实社会实践具有指导价值的成果。余涌则指出, 中国大陆改革开放的30年也是伦理学研究繁荣发展的30年。我国伦理学未来的发展应高度重视人权问题的研究, 要把人权问题纳入应用伦理学乃至整个伦理学研究的视野。围绕着人权价值的普世性、人权的论证与人权间的冲突等主题, 与会者进行了深入而又热烈的研讨。

一、人权价值的普世性

人权价值作为应用伦理学全部规范的终极标准, 具有普世性的特点。上海师范大学陈泽环教授认为, 就中国传统经济伦理学而言, 虽然有着“民本”和“民权”的思想, 但它无法发展出高度的生产力和一种能够确实保障“士农工商”经济权利的制度和程序。直到现在, 也可以说这个问题还正在解决的过程之中。因此, 当代中国经济伦理学必须把“人权的价值诉求”作为自己“最核心的价值诉求”, 特别是要注重探讨和解决如何使这一诉求成为实现有效的经济秩序和制度形式。然而, 是否认可人权价值的普世性, 不仅仅是一个理论问题, 而且是一个实践问题。清华大学卢风教授认为, 道德原则或规范必须内化为个人德性才是真正有效的。他认为国人缺乏正义德性是社会性腐败的根源, 因此, 欲遏制腐败, 仅有权力制衡的外在制度是不够的, 还必须有足够多的公民把正义内化为自己的德性。

普遍有效的人权价值并不隶属于任何意识形态。中山大学翟振明教授认为, 哲学的实践理性的任务之一, 就是将普遍的有学理根据的价值与伪价值区分开来。在区分人类生活的内在价值的基础上, 他将人类的行为分成两部分: 无需辩护的行为和需要辩护的行为。针对需要辩护的行为, 如果在未加辩护或辩护不成功的情况下就采取限制性的行动, 就是实践理性的本末倒置。最严重的本末倒置, 就是违反了普遍的人权。

二、人权的论证

人权的基础是什么, 或者说人权价值得以论证的根基是什么? 目前还没有一个公认的、权威的定论。香港浸会大学应用伦理学研究中心关启文研究员在“人权的基础是经验的吗? ——评德萧维奇(AI an Dershowitz)的人权论”的报告中指出, 以经验为本的人权论在论证人权标准方面有含糊和不一致之处, 不能为人权提供稳实的基础。相反, 他认为人权神授论是可能为人权提供基础的世界观之一, 大体上现代人权思想与基督教是融贯的。香港浸会大学应用伦理学研究中心陈强立研究员认为, 人权概念蕴含了两个道德哲学预设: 即人权建立在个体利益之上, 是道德责任的根据; 人权为社会定下了一个不可逾越的道德界限以保障个体的一些重要利益。但陈强立也认为人权的基础是不确定的。平等主义、极端自由主义和非个人主义对人权的基础都没有做出充分的论证。西南大学任丑副教授在“作为普遍性道德权利的人权——应用伦理学视阈的人权理念”的报告中认为, 应用伦理学视阈的人权回击各种权利怀疑论的同时, 肯定了权利的存在, 批判地吸取权利理性派和经验派的合理思想, 并与应用伦理学的民主商谈精神和程序方法相综合, 主张作为普遍性道德权利的人权理念。这并不仅仅是在传统人权基础上对人

权外延的全面扩展，而且是对人性尊严等人权内涵的深化和提升。作为原初的、绝对的、没有任何附加条件的道德权利，人权以人性自身为目的，优先于任何其他权利和义务，这就彻底颠覆了以义务为本位的无根的伦理学，为有根的伦理学——应用伦理学奠定了坚实的人权基础。

三、 人权间的冲突

人权价值的普世性并不意味着一种既成不变的“绝对精神”。在人权的具体实践中，冲突是不可避免的。中国人民大学龚群教授在“他人签字与病人权利”的报告中，通过对病人知情同意权的分析，指出知情同意制度的伦理基础是“尊重患者的自治权”，而反映在法律上，则体现为“尊重患者的身体权”。这两者之间在医疗实务中则出现了分离的可能或发生冲突的可能。他认为，如果发生冲突，必须尊重更为基本的权利，或者说，更为基本的权利具有优先考虑性。

然而，人权间的冲突往往体现为基本权利间的冲突，这主要是由基本权利之间的不可排序性决定的。南京师范大学高兆明教授认为，人权价值的家族多样性意味着人权价值自身的内在矛盾性，以及由这种内在矛盾性所形成的内在冲突的可能。一般而言，这些价值之间并无明显的价值优先性次序。人权价值实践中的矛盾冲突，往往并不是人权与反人权的绝对两极对立冲突，而是不同人权价值诉求之间的矛盾冲突。中国社会科学院甘绍平教授则通过对“救人之酷刑”的分析，指出权利冲突产生于抽象的人权原则的具体运用之中。人权原则在实施的过程之中，往往会遭遇到不同的人权载体之间发生冲突的情形，在极端情境下，这种冲突甚至是不可调和的。“救人之酷刑”这一概念本身就体现了一个似乎解决不了的冲突和无法调和的矛盾，然而酷刑禁令在运用中的绝对无条件性排除了任何价值排序及轻重权衡的可能性。由酷刑禁令的绝对性所导致的价值失衡的荒谬结果告诉人们，任何一种有价值的秩序都不能认可无限制的权利，除非这种秩序有能力排除权利之间的对立与冲突。

面对权利冲突，义务论所坚持的绝对主义显示出其不可克服的弱点。高兆明认为，抽象性的一般人权价值是康德式的形式价值，它是具有普遍效准性的绝对命令。然而，这种形式价值存在着如同黑格尔所批评的“为义务而义务”的空洞性。离开了特殊的实践语境，人权本身就只是一种纯粹抽象，它只能表达尊重生命、平等自由权利这样一类最基本价值信念与要求，而不能成为具体行动的具体行为规范。甘绍平也认为对原则的具体运用不能采取义务论的立场。义务论的最大缺陷，就是无法解决同一原则在两个冲突着的行为主体身上的应用问题。而义务论的根本特点又在于拒绝进行情境权衡，它的这种毫不妥协的固守原则的立场甚至可以使其容许将对罪犯生命权的保护置于对无辜的受害人的保护之上的后果。

那么，权利冲突应如何解决？甘绍平认为，应摒弃严酷固执的义务论，采取既重视原则又顾及所有可预见的后果，既尊重道德理性又兼顾道德直觉与情感的作用这样一种思维方式。这种将对原则的坚守与对后果的考量结合在一起，从而得出一种深思熟虑的综合性的决断的做法，被称为义务论与后果论之结合的所谓结合论的模式。结合论的出现表明，行为主体价值与利益上的根本冲突所导致的人类社会构造上的先天缺陷，使人们无法承受义务论所坚持的那种“原则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对于任何当事人都必须得到无条件的、无差别的恪守”的绝对要求。

尽管人权观念已深入人心，但有关人权的学术探讨还仅仅是个开始。与会者认为，在以人权入宪为标志的改革开放新形势的推动下，人权研究已经构成了中国伦理学致思的一个新的生长点，从而改变了以往的学术共同体只讲道德义务，鲜有对道德权利的顾及的思维习惯与理论格局。这种变化，在中国漫长的思想发展史上，毫无疑问具有里程碑式的巨大意义。

《哲学动态》2009年第3期